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帕学”）、张耀华、薛伟、朱红（以下合称“出让方”）、朱玲玲、张艺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英帕学、张耀华、薛伟、朱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询价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5.20%下降至 50.2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2、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张耀华系阿莱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伟为阿莱德的副董事长，朱红为阿莱德的董事，英帕学、薛伟及朱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出让方询价转让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6.66 元/股，交易金额 219,960,000.00 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已实施完毕。

## 一、出让方情况

###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阿莱德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26）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次询价转让前，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15.00%
2	张耀华	18,000,000	15.00%
3	薛伟	12,240,000	10.20%
4	朱红	5,400,000	4.5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6,000,000 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6.66 元/股，交易金额为 219,960,000.00 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张耀华系阿莱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伟为阿莱德的副董事长，朱红为阿莱德的董事，英帕学、薛伟及朱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英帕学、张耀华、薛伟、朱红与朱玲玲、张艺露为一致行动人，朱玲玲及张艺露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股数上限为 6,000,000 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来源
1	英帕学	18,000,000	15.00%	4,500,000	4,500,000	3.75%	13,500,000	11.25%	首发前股份
2	张耀华	18,000,000	15.00%	500,000	500,000	0.42%	17,500,000	14.58%	
3	薛伟	12,240,000	10.20%	500,000	500,000	0.42%	11,740,000	9.78%	
4	朱红	5,400,000	4.50%	500,000	500,000	0.42%	4,900,000	4.08%	
合计		53,640,000	44.70%	6,000,000	6,000,000	5.00%	47,640,000	39.70%	-

注：以上计算比例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股东因存在不得转让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转让的情况。

##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由 55.20%下降至 50.20%，其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2 幢 7 层 8-7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张耀华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薛伟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朱红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朱玲玲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张艺露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p>（1）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p> <p>（2）英帕学、张耀华、薛伟和朱红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 6,00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 5.00%，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5.20%下降至 50.2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p>		
股票简称	阿莱德	股票代码	301419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A 股	4,500,000	3.75%

张耀华	A 股	500,000	0.42%
薛伟	A 股	500,000	0.42%
朱红	A 股	500,000	0.42%
朱玲玲	A 股	0	0.00%
张艺露	A 股	0	0.00%
<b>合 计</b>		<b>6,000,000</b>	<b>5.00%</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询价转让导致股份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英帕学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15.00%	13,500,000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	3.7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11.25%	13,500,000	11.25%
张耀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15.00%	17,500,000	1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	3.75%	4,000,000	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11.25%	13,500,000	11.25%
薛伟	合计持有股份	12,240,000	10.20%	11,740,000	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	2.55%	2,560,000	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80,000	7.65%	9,180,000	7.65%

朱红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4.50%	4,900,000	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1.13%	850,000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	3.38%	4,050,000	3.38%
朱玲玲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7.50%	9,000,000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	9,000,000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艺露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0	3.00%	3,600,000	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	0.75%	900,000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	2.25%	2,700,000	2.25%

注：以上计算比例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计划的承诺与履行情况、意向、计划等具体情况，详见以下公告： 公司发布的《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26）《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b>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三、受让方情况

#### （一）受让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 31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未持有阿莱德首发前股份。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数量(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聚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000	5,095,740.00	0.12%	6个月
2	上海丹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丹寅嘉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2,199,600.00	0.05%	6个月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199,600.00	0.05%	6个月
4	岳鑫遥(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岳鑫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7,332,000.00	0.17%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7,368,660.00	0.17%	6个月
6	上海金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锴仁贤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3,666,000.00	0.08%	6个月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方远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2,199,600.00	0.05%	6个月
8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2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5,499,000.00	0.13%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揽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2,199,600.00	0.05%	6个月
1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4,619,160.00	0.11%	6个月
11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000	4,875,780.00	0.11%	6个月
12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	4,509,180.00	0.10%	6个月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	3,299,400.00	0.08%	6个月
14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智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3,666,000.00	0.08%	6个月
15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定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2,199,600.00	0.05%	6个月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2,000	79,992,120.00	1.82%	6个月
1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	6,965,400.00	0.16%	6个月
1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中证500指数增强7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5,132,400.00	0.12%	6个月
1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5,132,400.00	0.12%	6个月
2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多策略量化对冲1号基金	95,000	3,482,700.00	0.08%	6个月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数量(股)	金额(元)	受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2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2,199,600.00	0.05%	6个月
22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量子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2,932,800.00	0.07%	6个月
23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量子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2,932,800.00	0.07%	6个月
24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量子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2,932,800.00	0.07%	6个月
25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量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2,932,800.00	0.07%	6个月
26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鲲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	2,749,500.00	0.06%	6个月
27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3,000	3,775,980.00	0.09%	6个月
28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000	2,529,540.00	0.06%	6个月
29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配置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000	2,492,880.00	0.06%	6个月
30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配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2,199,600.00	0.05%	6个月
3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6,000	30,647,760.00	0.70%	6个月
	<b>合计</b>	<b>6,000,000</b>	<b>219,960,000.00</b>	<b>5.00%</b>	<b>-</b>

注：以上计算比例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二) 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兴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1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16号》”）中有关询价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阿莱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91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92 家、证券公司 51 家、保险机构 29 家、合格境外投资者 8 家、私募基金 204 家、信托公司 6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6 年 5 月 19 日 7:15 至 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50 份，其中 48 份为有效报价，除无效报价投资者外，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根据机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询价转让价格、询价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6.66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6,000,000 股，交易金额 219,960,000.00 元。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兴业证券向本次获配的 31 家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配售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组织券商指定的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兴业证券按照规定向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印花税、过户费和经手费后的股份转让资金净额。

### **（三）本次询价结果**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48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31 家投资者获配。本次询价最终确认转让的价格为 36.66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 6,000,000 股，交易金额 219,960,000.00 元。本次询价转让的获配结果详见“三、受让方情况（一）受让情况”。

###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经核查，组织券商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指引第16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有阿莱德5%以上股份的股东英帕学、张耀华、薛伟、朱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玲玲、张艺露，其中朱玲玲、张艺露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2、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张耀华系阿莱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伟为阿莱德的副董事长，朱红为阿莱德的董事，英帕学、薛伟及朱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的询价转让方式，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询价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26)、《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5、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出让方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指引第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 2、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